

進修部**夜間班**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

一、申請資格：(相關資格辦法，請詳閱「高級中等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)

1.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(學生已婚者，為配偶)，113年度家庭年所得收入為120萬元以下。
2. 家庭年所得為120~148萬元，且**學生有**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1人**符合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者**，可申貸。(需檢附證明)
3.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：(需檢附證明)
 - (1)學生**有**兄弟姊妹或子女**符合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**人數 1 人，仍可貸款，並由借款學生**負擔全額利息**，自撥款日起按月付利息。
 - (2)學生**有**兄弟姊妹或子女**符合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**人數為 2 人以上者；可申貸。
4. **有意休、退學者請勿辦理就學貸款。**

二、可貸款金額：

1. 註冊費：請依「**註冊繳費單金額**」貸款。
 - (1)學雜費：繳費單上之「學分學費」+「學分雜費」。
 - (2)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 - (3)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*請依「註冊繳費單金額」貸款，以免屆時需回台銀更改金額，徒增奔波往返。

***貸款金額有疑義者請務必先洽學務組更改金額，再至臺銀辦理貸款。(亦須於9/17(三)前完成對保並繳回學校)**

*若**加退選後學雜費有所變動者**，學雜費不足額部分(**加選**)請於二階段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**繳費**；退選退費則一律轉償臺銀。

***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之學生，皆需扣除該項補助款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；若有溢貸情形，須自行負法律責任。**
2. 加貸之項目：(自行決定是否加貸)
 - (1)書籍費：3,000元。
 - (2)校外住宿費：15,000元。**(學生本人因就學確實有校外租屋之實，請檢附有效期內之租賃契約正、影本)**；(校內住宿者：請依校內住宿實際金額貸款)
 - (3)生活費：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40,000元為上限；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20,000元為上限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**請檢附證明辦理。**

*加貸款項，俟臺灣銀行撥款到校時(約學期末)，再行造冊退至學生個人帳戶內。

***若有經濟迫切需求，可提出申請由校方先行墊支，其範圍為當學期實際已申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之金額。(開學1週內提出)(墊支申請書 ➡)。**
3. 具減免身分者，須先行完成減免手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
4. **延修生**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於**9月1日至9月3日**至註冊組辦理虛擬選課，再至學務組核就貸章後，至臺銀辦理對保，**並於9/17前**將相關資料**繳回**學務組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→將相關資料繳回學校及繳足未申貸之款項。

1. 對保手續：對保前請先上臺銀貸款入口網站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填寫資料。(註1)

對保手續應備之資料及相關申請流程，請同學自行至【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/申請流程】網頁查詢

同一學程同一學校第2次以後申貸者，且對保資料無異動之同學，請多加利用「線上申貸」辦理，相關辦法請洽臺銀。

2. 銀行對保(註2)手續辦妥後，請於**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21:00**前繳交下列資料至**進修部學生事務組**(中正大樓3樓3311)辦理後續校內程序，方完成註冊手續，逾期不受理。

(1)臺灣銀行之貸款申請書第二聯(即學校存執聯)。

(線上對保同學：『申請人』處一定要簽名)

(2)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處理表。(請登入本校『學生管理系統』→主功能選單→申請服務→「申請就學貸款」輸入就學貸款資料，並列印)。

(3)註冊繳費單。

(4)學生本人之郵局儲金簿。(有加貸費用者，請上傳存簿照片)

(5)三個月內申請之**戶籍謄本**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)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；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。

(6)加貸證明文件。(校外住宿證明正、影本、低收證明正本、中低證明正本)。

(7)家庭年所得為**120萬元以上者**，需檢附學生本人之**兄弟姐妹**或**子女**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，若**兄弟姐妹**或**子女**已成年者需再檢附其學籍證明(在學證明)。

3. 為避免開學繳件人數較多而久候，請盡量利用暑假週一~週五上班時間AM8:30~PM4:30 提早到校繳交資料(114.9.12因辦理活動人力不足，無法收件)。

4. 逾期不予受理，繳交資料不完整者，亦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。

四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**請勿再持「註冊繳費單」**至各繳費通路繳費；若未足貸需補繳者，先至進修部學務組開補繳單，再持補繳單至綜合業務組補繳。

五、除加貸項目金額將撥入學生個人郵局存摺帳戶內外，凡休、退學、退選課程退費或溢貸金額等一律退償臺灣銀行。

六、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戶籍地、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有異動或**更名**或**家庭年收入所得計算有所調整(如結婚)**時，應主動通知臺銀及學校。

- 七、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，亦非福利補助，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。因此，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貸款本息。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儘快、主動向臺銀各承貸分行洽商。
- 八、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，臺銀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。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，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，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，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、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，請務必多加留意。
- 十、相關還款注意事項及其餘未盡事宜，請務必至學校或臺銀相關網站參閱就學貸款相關規定。

學校網頁:進修部夜間班網頁→學生事務組→就學貸款專區

學校承辦單位:進修部夜間班學務組中正樓三樓04-22195730

臺銀: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>

本校承辦銀行:臺灣銀行臺中分行04-22224001

註1:進修部夜間班同學(學號23或24開頭)

『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』填選注意事項:

就讀學校:[臺中市][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];

學程:[四技]或[二技];請所屬學程填寫

就讀學校：

臺中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

最多顯示30筆。請輸入更多關鍵字，以減少搜尋範圍。

學程：

四技

科系所:[大學以上]

年級:[四技：填一至四年級； 二技：填三、四年級]；

就讀學校

臺中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

最多顯示30筆，請輸入更多關鍵字，以減少搜尋範圍。

學程

四技

科系所

大學以上

國際貿易與經營系

最多顯示30筆，請輸入更多關鍵字，以減少搜尋範圍。

年級

四年級

科系所填選對照如下表：

項次	本校進修部系別	臺銀系統對應統一適用本校系科名稱
1	國際貿易與經營系	國際貿易與經營系
2	會計資訊系	會計(與)(資訊)(科技)(系統)學系
3	保險金融管理系	保險金融(管理)系
4	企業管理系	企業管理學系
5	財務金融系	(應用)財務(金融)管理學系
6	應用英語系	應用英語學系
7	商業設計系	商業設計學系
8	資訊管理系	資訊管理(技術)學系
9	資訊工程系	資訊工程學系
10	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	老人服務事業管理學系
11	美容系	美容(流行)(造型)(設計)學系
12	休閒事業經營系	休閒事業經營系
13	商業經營系	商業經營學系

班別：[四技：1 或 2 或 3；二技：A]；[夜間部]

在職專班：[否]

學號：24……或23……(共10碼數字，不加S)

入學方式

☒ 一般就學 ☐ 復學或轉學

在職專班

☒ 否 ☐ 是

班別

1

夜間部

學號

24110*****

職業別

學生

職稱

無對應職稱

註 2: 線上對保:

為避免銀行臨櫃辦理久候，同學可以利用「手機簡訊 OTP 核驗身分」或「臺銀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」的方式線上申貸，線上申貸免收對保手續費，操作說明可至：

臺灣銀行→就學貸款入口網→公告欄→「線上申貸—簡訊 OTP 認證」操作說明(學生端).pdf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

線上申貸之要求：

1. 同一學程同一學校第 2 次以後申貸者(即本教育階段已簽借據且完成撥貸 1 次以上)。
2. 家庭年收入所得計算方式、借款人、保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址**均未變更**。
3. 申貸項目不必繳交證明文件者(如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均須臨櫃繳交證明文件，故**不適用**線上申貸)。
4. **延修生**須調整畢業日期，請至**臺銀臨櫃**辦理對保。

PS：1. 如需臨櫃辦理，臺銀酌收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

2. 臺銀對保受理雖到 9 月底，但請同學配合本校進修部夜間班就貸繳交期限 114 年 9 月 17 日前完成。(逾期不再受理收件)

